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有關復牌狀況及繼續暫停買賣之季度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ii)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狀況及繼續暫停買賣之該等季度情況更新；及(iii)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破產重整進度(「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重整方案

破產重整投資人(「破產重整投資者」)已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方案，包括破產重整投資者為償還債務而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法院發出民事裁定書批准由破產重整投資者提交之重整方案及確認本公司的破產重組程序已根據《企業破產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終止。法院在考慮以下因素後批准了重整方案：

- (i) 重整方案已得到大多數債權人的同意包括(a)職工債權組的債權人；(b)稅款債權組的債權人；(c)普通債權組的債權人；及(d)破產重整投資者；
- (ii) 抵押債權組的抵押債權應以質押資產優先清償，且其權利未受到實質性損害，符合《企業破產法》的規定；及
- (iii) 經營方案具有可行性，批准重整方案有利於維護全體債權人利益及本公司投資者的利益。

根據重整方案，本公司有抵押債權及普通債權的債權人將有權根據法院於破產重整項下確認的彼等債權金額與普通債權的總金額按比例選擇現金代價或 H 股貸款資本化。

破產重整進度

根據法院批准的重整方案，公司以現金代價或 H 股貸款資本化的債務清償將於本公司的 H 股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後按照以下方式同時執行並完成：

- (i) 破產重整投資者須於復牌後 90 天內根據重整方案提供不超過人民幣 1,800 萬元的資金；
- (ii) 普通債權人有權選擇現金對價或 H 股貸款資本化；及
- (iii) 所有債權清償須於復牌後同時以現金代價或 H 股貸款資本化方式執行。

待重整方案完成後及根據重整方案實施的債務減免情況，本公司將不再承擔清償破產重整項下債務的責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分別(a)與七名客戶訂立供應土壤修復肥料及土壤修復服務的長期合約，為期三至五年，總金額每年約人民幣 215 百萬元（含增值稅）；及(b)與兩名客戶訂立供應複合微生物肥料的短期合約，為期五個月，總金額約人民幣 700 萬元（含增值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確認採購訂單約人民幣 22.7 百萬元。

在債權人及破產重整投資者的支援下，本集團成功穩步恢復業務運營。本公司的破產重整若成功實施，將實現以下目標：

- (i) 本集團繼續可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項下規定的業務經營；
- (ii) 發行新股份以進行債務資本化；
- (iii) 針對本公司的所有債權及本公司所有負債（不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過程產生的正常經營負債，如日常運營開支及行政開支）將根據破產重整投資者向管理人提交的重整方案悉數解除及和解；及
- (iv) 恢復 H 股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 H 股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H 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王延龍先生。